

红河公路局 2024 至 2025 年度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红河公路局 2024 至 2025 年度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红河公路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红河公路局 2024 年至 2025 年物资采购、服务、工程项目、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公开招租、日常办公用品供货、广告宣传制作、基础设施维修与维护、设备采购与维护等招标活动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实际委托任务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红河公路局 2024 至 2025 年度选取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红河公路局 2024 至 2025 年度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内容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上述招标范围内相关项目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

2.2 项目组成员要求：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4人，均需具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拟派本项目所有成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2.3 申请人类似业绩要求：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上述招标范围内相关项目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

2.4 其他要求：拟派本项目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附相应承诺。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红河公路局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红河公路局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红河公路局2024至2025年度选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红河公路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红河公路局三楼养护管理科办公室

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红河公路局现场登记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形式：/）。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河公路局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河公路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注：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红河公路局

地址：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

联系方式：0873-887626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3529942317

